

#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## 調查案件研習計畫

### 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回應社會各界普遍關心學校內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，對於不適任教師處理之啟動，本市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以為調查與評議，為進一步提升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相關知能，特辦理本研習，以利發揮專審會之效能。
- 二、協助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，能更具有輔導性支持協助，以及更審慎嚴謹之調查處理，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亦能兼重法規範應用之程序保障，正確處理校園困境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### 參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### 肆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會

### 伍、研習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欲擔任桃園市專審會調查員者。
- 三、本市各級學校業務承辦相關人員。

### 陸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107年5月2日(星期三)至107年5月3日(星期四)；地點：陸軍專科學校。

### 柒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能具備調查與評議之相關知能，及撰寫完善、具有邏輯性與充份論述之調查報告書。
- 二、能進行審慎細緻之事實調查，並能兼重法制規範之程序保障，不使學校及受評教師受到標籤化之不公平對待。
- 三、能更具有調查支持之同理心，協助受評教師能增進教學專業，善盡教師之專業職責。

## 柒、研習課程：

第一天：107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

時間	主題及內容	講師待聘	備註
08：00~08：20	報到		
08：20~08：30	教育局長及教師會理事長致辭		
08：30~10：10	認識專審會- 設立目的、主要規範內容	講師講授	
10：10~10：20	休息		
10：20~12：00	解析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	講師講授	
12：00~13：00	午餐		
13：00~14：40	調查小組運作(1) 行政調查、調查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	講師講授	
14：40~14：50	休息		
14：50~16：40	教學不力案件之救濟實務 (申訴及訴訟)	講師講授	

第二天：107 年 5 月 3 日(星期四)

時間	主題	講師待聘	備註
08：00~08：20	報到		
08：20~10：00	調查小組運作(2) 調查實務、證據與事實認定	講師講授	
10：00~10：10	休息		
10：10~11：00	調查報告格式與內容探討、案例分析	講師講授	
11：00~12：00	調查報告實務-撰寫調查報告(1)	分組討論演練	分 12 組進行
12：00~13：00	午餐		
13：00~14：40	調查報告實務-撰寫調查報告(2)	分組討論演練	分 12 組進行
14：40~14：50	休息		
14：50~16：40	調查報告研討與座談	講師講授	

## 玖、研習時數與證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12 小時之研習時數，並核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認證之研習證書。
- 二、未全程參與者，僅核發參與研習之研習時數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
拾、研習報名：請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（公埔國小）報名。

拾壹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確認後修正。